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首发超募资金 17,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900.3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实际剩余资金为准)、“LED 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6,985.3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实际剩余资金为准)、“LED 室内照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426.5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实际剩余资金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除外)，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除外)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投资，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现有的业务基础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现阶段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鞠新华 _____

王治强 _____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